

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
第 6 屆董事暨第 5 屆監察人名冊

職稱	姓名	代表	任期	核派理由
董事長	陳明仁	專家學者	106. 4. 15~109. 4. 14	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捐助章程第 8 條「本基金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下列人員聘任：一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三人。二、財政部國庫署代表一人。三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專家學者三人。四、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代表三人。五、本基金之總經理。」及第 10 條「本基金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任。」等規定，金管會爰就上開規定遴選該基金董事及監察人。
董事	林耀東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107. 6. 19~109. 4. 14	
董事	林志吉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106. 9. 20~109. 4. 14	
董事	蔡火炎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106. 9. 20~109. 4. 14	
董事	顏春蘭	財政部國庫署	106. 4. 15~109. 4. 14	
董事	洪李陵	專家學者	106. 4. 15~109. 4. 14	
董事	曾妙慧	專家學者	106. 4. 15~109. 4. 14	
董事	陳燦煌	共保組織	106. 4. 15~109. 4. 14	
董事	宋道平	共保組織	106. 4. 15~109. 4. 14	
董事	何英蘭	共保組織	106. 4. 15~109. 4. 14	
董事	侯自維	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	106. 9. 20~109. 4. 14	
監察人	葉滿足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106. 4. 15~109. 4. 14	
監察人	許耕維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106. 9. 20~109. 4. 14	
監察人	陳義文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106. 4. 15~109. 4. 14	